

第六題：靈命餵養和成長之二

事奉成全研討會第二階段：導引靈命和屬靈追求正確的方向

第六題：靈命餵養和成長之二

一、守晨更——清早靈修

(一)清早是靈修最好的時光

聖經說：「耶和華阿！早晨你必聽我的聲音，早晨我必向你陳明我的心意，並要儆醒」(詩五3)。我們若送食品(像麵包、蛋糕等)給人當作禮物，必須是新鮮的。照樣，我們與主交通，也要選擇在清晨；因為清晨好比初熟的新麵，若能以早晨的光陰獻給主，靜候在主前，專心讀經、禱告，與主靈交，那麼全日的生活也就聖潔了。在清晨的時候，日間的事務還未打擾我們，我們的心一片純白。清晨也是環境最安靜的時候，人事未興，賓客未至，正好趁這像黃金一樣寶貴的光陰與主靈交。

(二)清早是拾取嗎哪的時刻

聖經說：「主，每早晨提醒、提醒我的耳朵，使我能聽，像受教者一樣」(賽五十4)。為甚麼基督徒應當清早起來親近神？因為清晨是人遇見神、享受神的話作靈糧最好的時候。嗎哪總是在日出以前收取的(出十六 14~21)。人要吃神給他的糧食，總應當清早起來。日頭一出來，嗎哪溶化了，就吃不到了。你在神面前要得著屬靈的培養，要得著屬靈的造就，要有屬靈的交通，要有屬靈的糧食，就得早一點起來。起遲了就吃不到嗎哪。在清早的時候，神特別要將祂屬靈的食物，聖潔的交通，分給祂的兒女。有好些神的兒女過著一種病態的生活，並不是因為他們有甚麼別的屬靈的難處，乃是因為他們起得太遲，所以活不出基督徒正常的生活。你不要以為這是小事情，與靈性沒有關係；實在非常有關係。所有認識神的人，都經常在清早起來，到神面前去交通。我們沒有認識一個會禱告的人是遲起來的，也沒有認識一個與神交通親密的人是遲起來的。

(三)清早靈修是愛神的明證

清早是一天最好的時候。我們不應當把最好的時候用在別的事情上，應當把我們一天之中最好的時候——清晨的時候——用在神面前。有些基督徒是把一天的時間都花在別的事上，等到晚上最累的時候，快要到床上去睡的時候，才在那裡跪下來讀經、禱告；怪不得他聖經讀不好，禱告也不好。我們應當學習在清早的時候，劃出時間來，與神交通，與神來往。

愛主的人，每天應當甚麼時候起床呢？有一位姊妹說得好：「一個人愛主的心有多少，第一就

看他在他的床和主中間的揀選。你愛你的床多，還是愛主多？愛床多，就多睡一點；愛主多，就早一點起來。」

聖經說：「門在樞紐轉動，懶惰人在床上也是如此」(箴廿六 14)。懶惰的人一直在床上轉，翻來翻去，就是捨不得那張床。許多人就是在那裡再睡片刻，一直離不開床。但是，要學習事奉神，要學習作好基督徒，就得天天早起，總要清早起來。

(四)清早起來的榜樣

在聖經裡，神的僕人們都是清早起來的：亞伯拉罕(創十九 27；廿一 14；廿二 3)、雅各(創廿八 18)、摩西(出八 20；九 13；廿四 4；卅四 4)、約書亞(書三 1；六 12；七 16；八 10)、基甸(士六 38)、哈拿(撒上一 19)、撒母耳(撒上十五 12)、大衛(撒上十七 20)、約伯(伯一 5)、馬利亞(路廿四 22；可十六 9；約廿 1)、使徒們(徒五 21)。

在聖經裡，雖然沒有神的命令，叫我們早一點起來，可是有夠多的榜樣使我們看見，所有忠心事奉神的人都是清早起來的。他們清早起來，與神交通，和神辦交涉，作許多神的工。連主耶穌自己也早起。祂天未亮就起來到曠野去禱告(可一 35)。祂要設立十二個使徒時，是清早叫祂的門徒來(路六 13)，何況我們呢？

你如果要學習跟從主，千萬不要以為，早上早起一個鐘點或者遲起一個鐘點，沒有多大分別。你早起一個鐘點讀聖經，與遲起一個鐘點讀聖經，雖然都花同樣的時間，但結果不一樣；禱告的效果也不一樣。早起，是一個大祝福。如果你不是早晨夠早的起來，就會變作一個屬靈上很貧窮的人。遲起來，就要受許多損失，許多屬靈的東西都丟掉了。

在聖經之外，許多有名的神的僕人們，像慕勒、衛斯理等人，他們也都是清早起來的。我們可以說，差不多在神手裡有一點用處的人，都注意清早起來的事。他們給清早起來一個名稱，叫作「守晨更」。所有神的僕人們，都注重這一個守晨更。晨更，必定是相當早的事；日出以後，就不必打更了。教會這麼多年下來，一直維持著清早起來朝見神的好習慣。這是一件非常要緊的事。

(五)清早該作的事

不是清早起來就算了，乃是要有屬靈的學習，有屬靈的內容。有幾件事，是在清早特別要作的。

1. 與神交通：從雅歌第七章十二節的話能看出，清早是與主交通最好的時候。交通的意思，是我們向神開啟，讓神給我們光和話(詩一百一十九 105, 147)，讓神給我們印象，讓神摸著我們。我們的心向著神去，也讓神往我們的心來。我們要清早起來，在神面前安靜、默想、受引導、得印象，讓神有機會對我們說話，學習去摸著神。

2. 讚美和歌唱：唱歌的聲音最好的時候，是在清早。清早是讚美、向神歌頌最好的時候。將我們最高的讚美向神送出去的時候，是我們的靈能夠爬得最高的時候。

3. 讀經：清早也是我們吃嗎哪的時候。吃嗎哪，就是每天早起，在那裡享受基督，也就是享受神的話。我們吃了它，才有力量在曠野(指這世界)裡行走。收嗎哪，是在清晨。如果你把早起的時

候花在別的事情上，你就在屬靈方面得不著飽足，得不著餵養。

4.禱告：詩篇六十三篇一節和七十八篇卅四節中的「切切」，在原文都是「清早」的意思。清早要在那裡禱告。這裡的禱告是指專一的去禱告，為著幾件要緊的事，為著你自己、為著教會、為著世人，在神面前有一段時間好好的禱告。

5.要調和著作：上述與神交通、讚美和唱詩、讀經、禱告這四件事，並不是說，第一步是交通，第二步是讚美，第三步是讀聖經，第四步是禱告；這乃是說，要把這些事在神面前調在一起作。比方，你讀神的話的時候，就照著所得的感覺，或認罪，或感謝，或祈求，或代禱。

所有認識神、與神有來往的人，他們都這樣將與神的交通調和在生活中：

(1)大衛在詩篇裡面，一會兒說「你」，一會兒說「祂」；一會兒對人說，一會兒變作禱告。

(2)尼希米一邊和王說話，一邊和主說話；辦事和禱告調在一起；不是辦事歸辦事，禱告歸禱告。

(3)羅馬書是保羅寫給羅馬人的，但是，他的說話常常轉到主面前去。

(4)在蓋恩夫人的自傳《馨香的沒藥》裡，她的口氣是一會兒向著人說怎樣怎樣，一會兒向著神說怎樣怎樣。

(六)清早起來的實行

所有要清早起來的人，都得有一個習慣，晚上要早一點睡。你如果盼望晚上遲睡，早上早起，好像蠟燭兩頭燒，那是不行的。所以早起的標準不要定得太高。差不多五點、六點，是相當合適的時間。總是在天亮左右。太早恐怕不能持久，或者和家裡的人發生難處。你自己要按照身體和環境的情形，在神面前好好考慮過，規定一個合適的時間，然後好好的遵守那個時間。

開始的時候，總有一點困難，但等到養成了習慣，就容易了。所以必須養成早起的習慣。當你的習慣還沒養成之前，你要求神施恩，勉強作幾次，逐漸你的神經就傾向「早」了，結果你就能夠自然而然的清早起來。

可以說，清早起來是信徒習慣中的第一個習慣。吃飯的時候要感謝神，這是一個習慣；主日要聚會，這也是一個習慣；清早起來，更是信徒必須有的習慣。

從前，有一著名音樂家曾說過，他如果一天沒有練習，他自己會覺得他不行；如果兩天沒有練習，他的朋友會覺得他不行；如果三天沒有練習，聽眾都會覺得他不行。練習音樂如此，早起屬靈的學習更是如此。

(七)清早靈修對個人和教會靈性的影響

一位出名的基督徒領袖莫特先生說：「沒有一項行動比不屈不撓地培養晨更的習慣——在一天之始，花半個小時以上的時間單獨與神同在——對我們自己和別人有更大的益處。」一天如果沒有與神有親密的交通，這一天要活在基督裡並跟隨聖靈的引導是多麼不可能的事。晨更乃一把鑰匙，替我們開了一扇門，使我們能不斷地、完全地降服於基督並持守聖靈的同在。

我們都希望長壽，有人統計：一個人早晨五時和七時起身，有很大的分別，四十年後，五時

起身的就多活十年。肉身的生命如此，屬靈的生命更是如此。信徒靈命的光景，與是否清早起來親近主有莫大的關係。早晨象徵復活的新鮮，因主是在早晨復活，神要人在復活裡接觸祂，事奉祂。韓國原來的名稱是「朝鮮」——真是名實相符。韓國基督徒非常注重晨更，天未亮教堂鐘響，即或是大雪紛飛，也扶老攜幼踴進教堂敬拜神，在一天中開始，就尊神為第一。難怪信徒數目直線上升，一個教會就有信徒五十萬人，可見晨更的力量有多大。

二、聚會

(一)神命定信徒必須聚會

聖經說：「你們不可停止聚會」(來十 25)。這是神的命令、神的定規。神喜歡屬祂的人常常聚集在一起，因為神知道聚會對神的兒女們關係重大。在舊約裡，神常吩咐祂的百姓聚會，一齊敬拜祂、聽祂的話語；所以聖經裡常稱猶太人為「會眾」。要聚集才能稱作會眾。可見，神命定祂的子民必須聚會。

(二)新約時代聚會的榜樣

關於聚會，在聖經裡不但有明文的命令，並且也有許多的榜樣。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常常與祂的門徒聚集在一起：在山上聚集(太五 1)，在曠野聚集(可六 32~34)，在家裡聚集(可二 1~2)，在海邊聚集(可四 1)，最後一晚，祂還借一間大樓與他們聚集(可十四 15~17)。復活之後，祂還是在他們的聚集中顯現出來(約廿 19, 26；徒一 4)。

五旬節之前後，門徒們也是聚集在一起(徒一 14；二 1)。他們受逼迫之後，回到自己的地方來，還是聚集(徒四 23~31)。彼得被釋放，回到那一個家的時候，他們也在那裡聚集(徒十二 12)。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二十三節，是「全教會」聚集在一起。沒有一個屬乎教會的人，可以不和教會在一起聚集的。教會有一個很大的特點，就是聚會。

教會這個詞，在希臘文是讀作「愛克克利西阿」。「愛克」意即出來，「克利西阿」意即會集或聚集；「愛克克利西阿」意思就是出來的人聚集在一起。神不只要有被召的人而已，神還要被召的人有聚集。如果被召的人一個個的分開，那就看不見教會，教會就不能產生。所以我們信主以後，有一個基本的需要，就是要和神的兒女聚集在一起。基督教不只建立在個人身上，也是建立在聚會上。

(三)聚會是信徒靈命的基本要求

主耶穌說：「我認識我的羊，我的羊也認識我。...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，並且要合成一群」(約十 14, 16)。信徒是主的寶血所贖回的羊，他們的靈命有一些基本的功能和要求，就是：他們都認識主，也都喜歡聽主的聲音，並且喜歡合群。正如羊的特性是合群，不喜歡離群獨處；基督徒也喜歡聚會，不喜歡離開聖徒而獨處。我們一得救之後，裡面的靈命就要求我們去與信徒們聚集在一起，互相交通，彼此勸勉，同得供應，其樂融融。

(四)聚會的益處

基督徒聚會的益處不勝枚舉，至少有下列幾大項：

1.聚會才能更深認識主：聖經說：「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，是何等長闊高深」(弗三18)。基督有測不透的豐富，是信徒個人所難以明白的，因為我們個人所能認識和領受的程度有限，所以必須和眾聖徒一同，才能更深地明白祂的豐富。故此我們必須聚會。

2.聚會才能得著更大的恩典：神給人恩典可以分作兩類：一類是個人的，一類是團體的。並且團體的恩典，往往比個人的恩典大得多。而團體的恩典，只有在聚會裡才能得著。你如果不聚會，你至多只能得著個人的恩典，你卻失去了一大堆團體的恩典。基督徒決不能以個人的「自修」來代替聚會。神不注重人單獨的在家自修。人應該聚集來得著祂的恩典。沒有一個人停止聚會是會不失去恩典的。

許多時候，你個人在家裡禱告，雖然也能得著神的垂聽。但是，有許多關係重大的事，非有兩、三個人一同奉主的名在那裡求不行；不在聚會裡一同禱告，就得不著答應。又如，聖經中有些地方，你個人讀不能明白，乃是等你到聚會裡，大家聚集在一起的時候，神才給你亮光。

3.聚會更容易遇見主：我們信徒個人讀經、禱告，雖然也可以遇見主，得著主的同在，但是厲害的同在，有力量的同在，需要在聚會中才摸得著，個人摸不著。雖然個人也能得著主的同在，但是那一個度數總是比較差。因為主有一個特別的應許：「無論在那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」(太十八20)。這是指著聚會中的同在說的，只有在聚會中才能得著這一種明顯的同在。主和個人的同在是一件事，主在聚會中的同在又是一件事。

4.聚會更容易維持靈裡的火熱：一個基督徒如果單獨，就容易趨於冷淡、枯乾。如果與眾聖徒一同聚會，雖然有時候難免灰心喪志、冷淡退後，但因為有其他聖徒的扶持與幫助，很快就會重燃熱火。這種情形，正像一堆燃著的炭塊堆在一起，火焰會越來越熾熱；但是若把一塊燃著的炭挪開，使它單獨一處，它很快就會熄滅。所以基督徒必須有正常的聚會生活，才能長久維持靈裡的火熱。

5.聚會才能得著更大的能力：申命記卅二章卅節說，一人追趕一千，二人追趕一萬。兩個人分開去趕，一個人趕一千，加起來不過是兩千。但是兩個人合在一起去趕的時候，肢體互相效力的時候，就能趕一萬，就多出八千來。一個不懂得身體的人，一個不注重聚會的人，就失掉了八千。所以我們若想得著屬天更大的能力，就必須聚會。

(五)不可停止聚會

聖經說：「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；既知道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」(來十25)。這裡說出了我們信徒對於聚會所該有的態度：

1.不可停止聚會：基督徒的聚會既然有如前一段所述的種種好處，我們不應當停止聚會。基督徒不光要常常聚會，並且要聚會到一個地步，成為一個習慣，產生出一個聚會的生活來。聚會並不是基督徒偶而的行為，乃是基督徒正常例行的生活。基督徒若不聚會，等於一個人不要三餐用飯了，結果，他自己必然餓死；同樣，不聚會的基督徒，他的靈命必然近乎餓死。

2.更不可停止慣了：基督徒若停止聚會，也會變成一種的習慣，習以為常，不覺得不聚會有甚麼壞處。這種的習慣，可以說就是靈性的自殺，非常危險。養成聚會的習慣，是基督徒切身重要的事。

3.要彼此勸勉：基督徒若要避免停止聚會，避免養成不聚會的習慣，就當彼此勸勉，鼓勵周圍的聖徒們經常去赴聚會。

4.因為主再來的日子近了：聚會的目的，是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(參來十 24)，使我們的靈命能準備好，以迎接主的再來。等到主再來之後，我們就要失去預備的時機(參太廿 10~13)，那時，後悔也來不及了。因此，我們應當趁著還有今天，要好好聚會。

(六)聚會的原則

1.歸於主的名下：關於聚會的事，聖經所說的第一個基本的原則，就是所有的聚會都得歸於主的名下。馬太十八章廿節所說的「奉我的名聚會」或可譯作「歸於我的名下聚會」。歸於主的名下，意思就是說，歸在主的權柄底下。主是中心，所有的人都被吸引來到主的面前。我們所以聚會，不是為著去聽人講道，乃是去朝見主。你如果為著聽某人講道而聚會，那恐怕你是歸於某人的名下，而不是歸於主的名下。

以骨肉的身體來說，主今天在天上，祂本人不在這裡，但祂留下一個名字給我們。主應許說，我們如果歸於祂的名下聚會，祂就在我們中間，這是祂的靈在我們中間。聖靈乃是保守主的名字的，聖靈是基督的名字的監護者，聖靈是來保守和監護主的名字的。主的名字在那裡，聖靈就在那裡，叫主的名字得著彰顯。所以人要聚集，就必須到主的名下來聚集。

2.要造就人：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告訴我們，聚會第二個基本原則，就是為著造就人，不是為著造就自己。說方言是叫自己得著造就，繙方言是為著使別人得著造就。換句話說，凡光是能叫自己得造就，不能叫別人得造就的，就是「說方言」的原則。繙方言的原則是我把自己所得著的造就分給別人，叫別人也得著造就。光造就自己，而不能叫大家得著造就的，在聚會中就不應該說。

在聚會裡總要為別人著想。不是問話語多少，乃是問別人能不能得著造就。你的個人主義有沒有受對付，最明顯的地方，就是看你在聚會中如何。有的弟兄天不管，地不管，主也不管，聖靈也不管，只管他自己一個人。真是目中無人。他到聚會中去講話，是要講得他自己痛快；結果他自己是痛快了，但是許多弟兄姊妹都覺得不痛快。他覺得不說話有「重擔」，但是他一說話，就叫別的弟兄姊妹把他的「重擔」背回家去。有的人喜歡長的禱告，他一禱告就使許多人都累了。一個人不守聚會的原則，就使整個教會受難為。

聖靈在聚會裡，是不可得罪的；一得罪聖靈，就沒有祝福。在聚會裡，我們如果顧到別人的需要，顧到別人的造就，那麼聖靈就被尊敬，祂就作造就的工作，我們自己也得著造就。

你如果開口於別人有益，你就得開口；你如果覺得靜默於別人有益，你就得靜默。許多時候，說話能叫別人受虧，就是安靜也能叫別人受虧。該開口的，就應當開口。如果不開口會妨礙別人，就不能不開口。要記得，在聚會中，「凡事都當造就人」(林前十四 26)。你不為著自己的時候，你自己就得著造就。你只想你自己的時候，你就得不著造就。

(附錄六)探討「正常的教會生活所該有的聚會」

(一)主日例常聚會

「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這是耶和華所作的，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。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；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」(詩一百十八 22~24)。「七日的第一日，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，保羅…與他們講論」(徒二十 7)。「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」(林前十六 2)。

(二)擘餅記念主聚會

「我當日傳給你們的，原是從主領受的，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說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；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；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你們每逢喫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」(林前十一 23~26)。

(三)各類主日學聚會

「作先知講道的，是對人說，要造就、安慰、勸勉人。…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地作先知講道，叫眾人學道理，叫眾人得勸勉」(林前十四 3, 31)。是主日例常聚會的延伸，為著各年齡階段的需要(包括慕道班)，分組教導。

(四)教會禱告聚會

「都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。那時，有許多人聚會，約有一百二十名」(徒一 14~15)。「禱告完了，聚會的地方震動」(徒四 31)。「彼得被囚在監裏；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」(徒十二 5)。是專一為著全教會和個別信徒的需要而聚集禱告。

(五)查經聚會

「打發保羅和西拉往庇哩亞去。…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，甘心領受這道，天天考查聖經，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」(徒十七 10~11)。是專一為著明白和追求聖經真理的聚會。

(六)各類團契家庭聚會

「我又告訴你們，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，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，必為他們成全。因為無論在那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」(太十八 19~20)。這類的聚會，不同於全教會在一起的聚會(參太十八 17)，是按居處和成員的性質，分別成少數人的小型聚會。

(七)事奉交通聚會

「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…按我們所得的恩賜，各有不同；或說預言(原文「作先知講道」)…或作執事，…或作教導的，…或作勸化的，…施捨的，…治理的，…憐憫人的」(羅十二 3, 6~8)。「我們各人蒙恩，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。…祂所賜的，有使徒，有先知；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；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」(弗四 7, 11~12)。是專一為著教會的各項事工，並彼此得著造就與成全而有的聚會。

(八)定期傳福音和施浸聚會

「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浸」(太二十八 19)。「往各處去傳道。…宣講基督」(徒八 4~5)。是專一為著傳揚福音，並為歸信主耶穌基督者給予施浸的聚會。

—— 黃迦勒「事奉成全訓練綱目」